

一雙捻須曰：我不酒旨酒。



□ 记者 曾梅

近日，87岁的范老太自称在家受虐待，逃离家庭求助报警……事实上，老年人受虐不仅体现在身体暴力上，精神和经济虐待同样需要关注。为此，我国法律规定，虐待老人最高可判7年有期徒刑；今年初我省也出台新规，老年人受虐可向法院申请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。

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程东林律师接受市场星报、安徽财经网记者采访时表示，太多的受虐老人还停留在“家丑不外扬”的思想禁锢下，因此当事人需要提高维权意识。

## 自称不堪虐待 87岁老太逃离家庭

### 我省新规：老人受虐可申请“人身保护令”

#### 案例：87岁老太自称受虐，逃离家庭

提及受家人虐待的情形，合肥某小区的87岁老人范奶奶总是以泪洗面。

范奶奶说，她老家在肥东县，老伴去世20多年，膝下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，这段时间住在花冲苑小区的小儿子家。小儿子在肥东一个工厂做电工，平常不在家。

去年中秋节之前来到合肥的小儿子家，小儿媳平时不让她出门，也不给她饭吃。无奈之下老人自己做饭，然而小儿媳将电饭锅的插头给拔了。老人偷偷地将钱塞给邻居，让邻居帮助买了几个包子，这样才吃了顿饭。“小儿媳厉害得很，不让别人帮我，邻居老人帮我买包子的事

都不敢让她知道。”

直到有一天家里来了客人，家人在开门迎客时，她才趁机偷偷地跑了出来，到小区大门口的保安室求助。

“当时老人不停地哭泣，还表示饿得胃疼，身体不舒服，并主动要求到医院输液。”社区志愿者说，由于老人的年龄较大，输液治疗需要老人的儿女亲自前来签字方能进行。无奈之下，只能将老人又送回家，并试图与老人儿媳进行沟通，老人的儿媳不但不领情，而且还让志愿者不要多管闲事。志愿者只好帮老人拨打了报警电话，民警带着老人回了派出所，当天下午民警将老人送回家并进行了调解。

#### 法规：安徽老人可申请“人身保护令”

记者查阅资料得知，《宪法》第49条第3款：禁止虐待老人、妇女和儿童。

我国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第四条规定：“禁止歧视、侮辱、虐待、遗弃老年人。”依照我国《刑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：“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”“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处两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犯虐待罪没有引起被害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只有被害人向法院自诉，法院才处理；引起重伤、死亡的，则由人民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此外，今年1月15日，新修订的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。针对老年人家暴情况凸显现象，办法新增加了“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”等

条款，并规定了法律责任。

办法规定，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。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城乡社区、老年人组织和老年人所在单位发现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，应当及时劝阻、制止、调解或者采取临时庇护等其他措施，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；公民有权向有关机关和组织举报。

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若违反规定，虐待老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，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律师：加大维权意识，虐老不仅仅是家务事

采访中，安徽皖都律师事务所程东林律师表达了自己的看法。

程东林介绍，反家庭暴力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，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，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人民法院应当在72小时内作出裁定，情况紧急的应当在24小时内作出。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可以包括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。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。这在很大程度上与西方接轨，是法治进步的体现。

他建议，对被虐待人而言，其自身的维权意识十分重要，当自己被虐待时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。提高老年人自我保护意识，帮助老年人自觉地学法、懂法、用法，了解虐待老人的定义，遇到问题要做出什么反应和采取哪些对策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“同时增加对相关机关工作人员的维权培训，学习了解相关法律法规。特别是社区工作人员、基础执法人员，为虐老提供及时有效的监督。在有关部门对施虐人的教育、批评、行政处分（罚）无效时，引导老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自诉。”他说，此外执法机关要严格执法，不应把欺老行为视为“家务事”，在人民法院认为施虐人已触犯刑法时，公安机关应立案侦查，人民检察院应提起公诉，依法对施虐人以刑事处罚。

#### 链接

#### 什么是虐待老人？

我国老年人被虐待的问题主要反映在精神虐待、经济虐待和肉体虐待等三个方面，具体表现为：

##### 1、精神虐待

通过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孤立等语言或非语言的虐待形式造成老人精神创伤的行为。

##### 2、经济虐待

不承担或克扣对老年人的经济赡养责任构成了经济虐待的主要形式，如未经认可使用老年人的资金、财产及其他资源，以及盗窃、诈骗、抢夺、勒索和故意毁坏老年人的财物等。

##### 3、肉体虐待

指故意使用器物或暴力致使老年人的身体受到损害、创伤、痛苦的行为。